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775/13-14(09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### 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2月7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####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

保安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從未討論過有關撇除判定債項的課題。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38條，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，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把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，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。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，則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件、例外情況或限制下，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。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，獲授權人員現時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500,000元。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載於**附錄**。

2. 謹請委員察悉，財務委員會曾在其2011年12月2日會議上批准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的建議。該筆債項總額為17,025,082.44元，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(現為"政府物流服務署")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款項。該拍賣行負責拍賣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。

3.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2月7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4年1月29日

## 附錄

## 條文內容

章：	2	標題：	《公共財政條例》	憲報編號：	23 of 2002
條：	38	條文標題：	放棄申索等及公帑及物料 的撇帳	版本日期：	19/07/2002

(1) 在不損害第39A條的規定的原則下，財政司司長可— (由1993年第89號第29條修訂；由2002年第23號第122條修訂)

- (a) 放棄、免除或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；
- (b) 將逾期未收的收入撇帳；
- (c) 將遺失或短缺的公帑、印花、證券或物料撇帳；及
- (d) 將屬於政府或政府所提供的而且已報廢的、不能使用的或廢棄的物料或其他動產撇帳。

(1A)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，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、例外情況或限制下，方可行使第(1)款所訂的權力。(由2002年第23號第122條增補)

(2) 財政司司長可將第(1)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以書面轉授任何公職人員，但所轉授的權力須受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、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。

(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)